

本级实施的“不罚清单”和“轻罚清单”

填报部门：莱州市统计局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5 月 30 日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			
统计领域			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	无		
二、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		
统计领域			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17	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	1、首次发现 2、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纠正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1983 年 12 月通过，2009 年 6 月修改）第七条、第四十一条；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2017 年修订）第二十七条。

		3、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	
118	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	1、首次发现 2、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纠正 3、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1983年12月通过，2009年6月修改）第七条、第四十二条；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修订）第二十七条

三、下列违法行为，符合法定条件，依法减轻行政处罚

统计领域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	无		